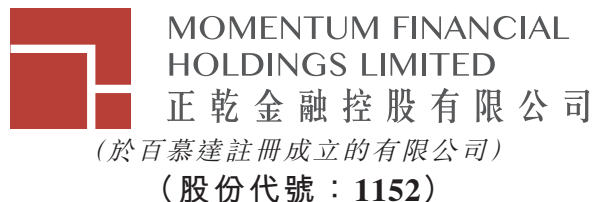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2026年6月30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委任董事會主席；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及
- (4)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8日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各為一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3,497,719,836股股份(「股份」)已獲發行。誠如通函所載，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497,719,836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468,668,760股 (100%)	0股 (0%)
2.(A)	重選曹文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68,668,760股 (100%)	0股 (0%)
2.(B)	重選李子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68,668,760股 (100%)	0股 (0%)
2.(C)	重選陳一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00,540股 (1.4367%)	1,447,568,220股 (98.5633%)
2.(D)	重選葉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68,668,760股 (100%)	0股 (0%)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68,668,760股 (100%)	0股 (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68,668,760股 (100%)	0股 (0%)
4.(A)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1,468,668,760股 (100%)	0股 (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增股份。	1,468,668,760股 (100%)	0股 (0%)
4.(C)	擴大第4(B)項普通決議案的一般授權。	1,468,668,760股 (100%)	0股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2(A)、2(B)、2(D)、2(E)、3、4(A)、4(B)及4(C)項決議案，故上述第1、2(A)、2(B)、2(D)、2(E)、3、4(A)、4(B)及4(C)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C)項決議案，故上述第2(C)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各項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謹此報告，曹文博先生、李子倫先生及葉菲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均以電話會議方式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委任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兼首席執行官曹文博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曹先生，36歲，於電子商務及投資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曹先生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並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曹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曹先生曾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南京楊子江辰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並於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期間擔任蘇州京東華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曹先生於2012年7月畢業於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獲頒商業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畢業於北安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ampton)，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有關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6年1月9日生效有關首席執行官的服務協議外，曹先生將不會就其新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另行訂立服務協議。曹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無特定或擬定服務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曹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主席袍金每月50,000港元，乃參考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經歷下述情況，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獲委任後，曹先生將兼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儘管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對曹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雙重職務充滿信心，並認為此舉能更有效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其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且權力均衡，能夠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董事會將持續審查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謹此對曹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陳一帆先生（「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重選陳先生之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陳先生自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或有任何與退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4)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於陳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6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葉菲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6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葉先生的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均已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14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曹文博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繼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曹文博先生及李子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葉菲先生。